

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7、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办理本公司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资金发送销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一) 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投资人

(十) 销售机构

1、发售代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于冰

电话:010-5925057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于煐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代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 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二)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 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50 万元≤M < 100 万元	0.40%
M ≥ 1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効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金额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80% = 8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 + 0.80%) = 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若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若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金额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 100,000 × 0.80% = 8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 + 0.80%) = 10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100,010元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开立新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2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方式与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

4、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本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4)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揭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根据不同业务填写《传真交易协议书》、《风险不匹配警示函》、《高风险产品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表单,并留有申请人签字。

(5) 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投资者类型转换申请书》及《投资知悉问卷》,我司将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6) 填妥的《国寿安保一场内基金认购业务申请书》;

(7)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8)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